**分別為聖的禮拜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出埃及記廿五40、希伯來書九1**

1.讀舊約聖經最讓人覺得枯燥無味的，不外乎是冗長的家譜、人數記載、土地分配、還有就是建造會幕的細節和獻祭的規矩，剛好現在「活潑生命」的讀經進度正進到會幕裡面的器具製作，有關材料、尺寸、作法細細瑣瑣的規定，好像和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，所以讀起來很有距離感。偏偏這些內容還佔蠻大篇幅的，為什麼聖經要保留這些內如呢？

2.尤其從出埃及記廿三10章開始到利未記，直到民數記十10，幾乎都是有關祭典禮儀的相關內容。這麼大篇幅的記載，不單只是要讓我們知道猶太宗教信仰的典章制度；就當時的處境，如出卅二所記那時還在曠野，光是四十天看不到摩西(在山上)，亞倫和百姓就已造起金牛犢來拜了。上帝如果沒有明文規定這些宗教典章制度，以色列人應該很難在迦南地維持敬拜耶和華的宗教信仰，勢必很容易就被迦南地的文化和宗教給同化或是取代掉了。

3.摩西上西乃山四十天去領受上帝要頒給以色列人民的誡命、法律、條例，這些律法規定不外乎兩大類，一類是對神的，一類是對人的。「十誡」是原則大綱，之後所傳的律法是細則。21章至23:9是人與人的社會倫理律例，23:10至40章是人對神宗教典章，而這些有關宗教信仰的律例可分成三類：(一)關於節期、(二)關於會幕、(三)關於祭司。以新約觀點，雖然我們已不用這些繁文縟節來敬拜神，但這些繁瑣的節期祭典禮儀、會幕的物件、和祭司的工作要求等規定，其中表達了許多信仰的意義內涵都與我們有關。我們就這三部份來看神的百姓當如何行合神心意的**禮**拜。

**一、守節期的律例**

1.在出埃及中只是簡括的題到一些，例如守安息年和安息日，除酵/逾越節、收割/五旬節、收藏/住棚節（廿三10-7、卅四18，21-24，卅五2-3）等。不過安息年的規定(廿三10-7)比較屬於社會倫理的範疇，如要如何對待土地、奴僕與債務的問題，而安息日就是每週放下工作敬拜神的時間。另有三個節期是每年必須上耶路撒冷守的（申16:16）。

a.逾越節/除酵節：(正月十四日)，又稱無酵節(正月十五-廿一日)是在逾越節的第二天守的。紀念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那天，神吩咐百姓要在每一個家庭的門框上，用血塗抹羔羊血，當晚神將越過那些凡有塗抹羔羊血的家庭，而那些門框沒有塗抹的埃及家庭，一切頭生的人和牲畜都會死(出十二1-28)。當天的晚餐必須吃無酵餅，故又稱為無酵節。在救恩論上，主耶穌就是那隻被宰的羔羊，因祂的寶血塗抹世人的罪孽，我們因信而得生。(約一29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)逾越節的第三天(正月十六日，即七日的第一日)又稱初熟節，這節期應是以色列人入迦南地後，才開始守的。是為大麥初熟而感恩、慶祝，並且期望「初熟」之後，豐收會接踵而來。這正預表耶穌死後三日，從死裡復活，祂已吞滅死亡。祂是「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（林前十五20）。

b.五旬節/七七節/收割節：(三月初六)在逾越節過後第七週，用新收成的麥子作成餅獻在耶和華的祭壇前(利廿三15-21)。基督徒的第一個五旬節，也是發生在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救贖的工作之後第五十天，門徒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宣教建立教會，那天彼得一講道就三千人受洗成為門徒，新約的教會稱這天為聖靈降臨節。

c.住棚節/收藏節：(七月十五-廿二日)。紀念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曾住在帳棚裡。此時大約在九月、十月間，也是在冬天來臨之前要收藏了所有的農產品的時間，故也叫收藏節（出廿三16；卅四22）。從耶穌基督道成肉身(降生)住在我們中間，也預指到將來的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就完全了住棚節的意義。若從耶穌基督去世的那一天（復活節約在每年的三、四月間）向前推卅三年半(耶穌在世的年日)，也就是九、十月間，那就是住棚節的時間了。但普世教會配合羅馬教會在AD440年正式定12月25日為聖誕節。

2.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（歌羅西書二16-17）這些節期都預表著救贖計畫與意義，但今天的教會不再守這些節期日子，因為時間/日子是隨每個人而異。當你因著信接受主的救恩得救贖的那天就是你的逾越節；在聖靈裡重生成聖成為新造的人，被聖靈充滿的那個時間就是你的五旬節；當你接受主作你個人的生命的主，天天與以馬內利的主同行，住在主裡面，那就是你的住棚節。當年上帝吩咐以色列百姓守這些節期，是要百姓常常紀念且是定期紀念，不是隨興隨方便，免得忘記上帝的恩典。而今日的基督徒只剩下一個共同敬拜神的日子─主日，也就是延續守安息日的誡命。我們對神的敬拜也不是隨自己的喜好不定時有想到才禮拜，而是順服上帝守安息的命令，將時間分別為聖，專屬敬拜上帝的時間，每週分別一段時間來作禮拜，尊榮祂回應祂的愛。

**二、建造會幕的要求**

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(出25:8)上帝要摩西帶以色列人民為祂造「聖所」，好讓祂住在其中，這是為了讓以色列人民在出埃及後，能有一個共同聚集的地方，以此建立他們對上帝的忠心，排除並取代他們長久以來在埃及所學習到的神廟祭祀生活。

1.會幕分為三個空間：院子、聖所、至聖所。

院子是獻祭的地方，銅祭壇是為獻祭燒祭物用的；銅洗濯盆是給供職的祭司先洗淨手腳潔淨自己才能開始進行工作，事奉之前要潔淨預備自己，不是隨便的。

聖所內有擺放陳設餅的桌子，桌上要擺放十二個陳設餅，代表以色列全族十二個支派，每七日要更換一次，換下來的餅，只有祭司在聖所可吃（出25:23-30；利2:5-9）。這是十二支派向賜下「日用飲食」的神表達謝意的擺設。金燈臺是幽暗聖所內唯一的照明器具，「七」經常是代表完全，而燈油到了後期是聖靈的表徵（亞四1-6），也預表教會（啟1:20），教會當興起發光。金香壇是大祭司以金香爐是從銅祭壇上取火，進入聖所內在香壇上燒香的。從啟示錄八3-4指到那燒香的煙就是禱告，所以金香壇意表的是祭司的代禱，於今日我們的大祭司就是基督，還有聖靈的代求。

至聖所內有約櫃和施恩座，只有大祭司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才可進入。約櫃內有兩塊誡命的石版、一個裝兩公升嗎哪的罐子和亞倫的杖，這是見證「出埃及」的歷史，是上帝與人立約的證物。上帝的律法表明彼此的關係；嗎哪見證上帝的供應與信實；亞倫的杖表明祭司是由上帝所揀選在祂面前事奉的人(民十七5)，百姓不可擅自決定祭司職份；在這約櫃上有「櫃蓋」(和合本用「施恩座」)，表明上帝的憐憫和恩典，像約櫃的蓋子般，覆蓋著整個以色列民與上帝之間的生命之約。

2.摩西建造會幕是完全照著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。從裡到外，幕幔、幕板、帷子、帶卯的座、鉤子、杆子…大大小小、製作的方式、式樣尺寸、材料；連一根線、一種顏色都不能自己作主，都必須依照神的指示，不能別出心裁。所以經上稱他 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。整座會幕的建材有金、銀、銅的貴重金屬，還有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、細麻、山羊毛、染紅的公羊皮、海狗皮，皂莢木、油、香料等。所用的各樣材料都是很貴重的，有些材料的取得是相當不易的，如當時要染製藍色和紫色的紗線，這兩種顏色必須從深海中之貝類提取唾液而有的。深紅色則是由一種軟體蟲的卵和屍體提煉出來的。這些特殊顏色都是當時的王公貴族和有錢人才用得起的。而這些材料全由百姓奉獻，都是同一個態度─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，而非被逼的。神的恩典感動人，人便樂於將自己最寶貴的獻給神。神的家豐裕有餘，神的名得尊榮，也是上帝百姓蒙祝福的見證。出埃及記卅五29以色列人，無論男女，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，都將禮物拿來，做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。而且神也預備建造會幕的總負責人猶大支派的比撒列，還有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和其他的同工們。(卅一3-6)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，……凡心裏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。完成整個會幕的建造，不單是財物的奉獻，還有才幹、技術的奉獻。上帝選召人做祂的工，也必把所需要的智慧和才幹加添給他，我們只當順服祂的呼召。

3.會幕大約是主前1440年所搭建，400年後直到所羅門建聖殿才停止在會幕敬拜。在曠野時期，會幕是以色列民的生活中心，百姓按著一定的次序繞著會幕而紮營生活，象徵著以神為中心的生活。會幕的擺設與敬拜都是依著上帝的指示而作，所有的禮拜規矩也都是按神的指示而行，這才是真正「分別為聖」的禮拜。在新約的我們，人人都是神的殿，我們的敬拜是隨時隨處，上帝更看重出於「心靈與誠實的敬拜」。今日我們不再靠著人間的祭司獻祭代求，而是藉由耶穌基督作中保，直接進到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尋求神的面。(來四16)

**三、製作祭司服的規定**

1.出埃及記中有關敬拜的事，除了規定時間和空間，對於執行宗教事務的人─祭司，也有規定。尤其在廿八、廿九、卅九這三章記載了祭司服的縫製細節，祭司獻祭的工作大多記在利未記。在出埃及記雖然談的都是有關服飾製作事宜。藉由這些明顯而特殊的服飾，顯現出這些專責宗教事務的人員有別於一般人民。這些祭司人員的位階不同，衣服也不同。從廿八2-39都是有關大祭司的衣服，只有在v.40-42短短三節才說到一般祭司的衣服。亞倫就是大祭司，他的兒子們就是祭司。大祭司的衣服必須是「莊嚴美觀」，由名匠的手藝來做。材料都是上等的貴重材質，包括了金線，以及紫色、藍色、深紅色的毛線，還得穿上細麻紗的織品內衣等。

2.大祭司的聖服包括冠冕、內袍、外袍、以弗得、胸牌、巧工織的帶子等。（二九5）冠冕是用細麻布作的，冠上系以‘歸耶和華為聖’的金牌，提醒自己和民眾，他們是分別為聖的。以弗得是罩在外袍上的短掛背心，有兩條系著寶石的肩帶，寶石上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，讓上帝記得雅各的子民。(二八12)大祭司肩負了以色列民族全部的獻祭責任，也就是透過獻祭表明以色列人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永遠不會斷離。胸牌是四方形，外鑲寶石十二塊，每塊上刻著一個支派的名字，內藏烏陵(否)和土明(可)，都是為神的子民決斷事情的用具。這意表著大祭司為神向百姓說話的出口，也是把百姓帶到神面前的人。

3.上帝指定利未支派的家族擔任會幕的事奉，從會幕的搬遷、拆卸、搭建到裡面的例行工作，特別指定亞倫一家擔任祭司和大祭司，這些人各司其職，誰都不能自作主張更動；進行各種職務也都各有不同要求，若祭司不遵守規定或擅自行動所造成的悲劇，如亞倫兒子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被上帝擊殺。這些在會幕服事的各種人員，除了有職務的分工需要，又加上嚴謹的服事規矩，以建立組織系統，這是團體運作必要的架構，讓百姓明確學習正確的敬拜方式與領受恩典的途徑。否則容易造成多頭馬車，無法口徑一致腳步一致，百姓無所適從了。

4.但今天已不再需要這些祭司的工作，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一次把自己獻上成了永遠有效的祭物，人來到神面前不再需要獻祭，而是奉主耶穌的名；祂是我們和神之間的中保，長久不更換，是永遠的大祭司。因為不用會幕，大祭司也失業了。但祭司的職份卻給了我們(彼前二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……)，我們的本份就是要天天打理聖殿(保持燈火、擺餅、點香)，生活見證、常存感恩、時時禱告，也為人代求，幫助人進到神的面前得恩典。

**結 論：**

1.從出埃及記廿五-四十章至少可以看到兩個重要的敬拜原則：

第一個原則「照著在山上指示的樣式」─所有人事物的要求是出於上帝的指示，敬拜神要依著上帝的意思而行，不是自以為是以為好的方式。上帝是敬拜的中心，敬拜的人要配合祂的方式合祂的心意。在新約主耶穌指示我們的敬拜是「心靈和誠實」的方式，出於真心實意還有真理的原則，才是蒙悅納的敬拜。

第二個原則「分別為聖」─從敬拜的時間、財物奉獻，是特別安排分別出來，專屬於神的。在我們的生活順序中，敬拜不是可有可無的選項。團體的禮拜或個人親近神的靈修時間，是需要看重優先分別出來的。尊主為大，以神為優先

2.舊約所呈現的整個敬拜的相關指示，讓人感受到人要敬拜神是不容隨便的。因為人能親近上帝是恩典，是一件非比尋常的事，不可隨便的。所以來做禮拜要「預備心」，即使在新約不再遵守許多舊約的禮儀條例，但敬虔態度是一定要有的。有人見證每週的奉獻，一定預備新鈔；最近看到施孝榮弟兄的見證，雖然現在主日禮拜都是採線上直播，但他在家裡一樣穿西裝敬拜神。這些都是出於敬虔自發性的行為，不是「律法」，但真實呈現了分別為聖的「禮」拜典範了！

( 2021/06/20 證道講章 )